

#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2020 年度审查

ICANN 政府和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合作部

2020-05-07  
GE-003



---

## 目录

背景	3
GDPR 2020 年度审查	3
2020 年度审查：详述	4
ICANN 的重要性以及 ICANN 组织在公众意见征询期间发表的意见	5
审查报告发布	6

## 背景

在 2015 年获得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批准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始在欧盟 (EU) 当时的 28 个成员国内施行，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更广泛的欧洲经济区<sup>1</sup>内施行。

GDPR 是欧盟隐私保护法规的一次重大变革，扩大了隐私法规范范围并加强了其执行力度。具体而言，GDPR 加强了个人权利，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被遗忘权、隐私设计以及数据自动化处理权。此外，GDPR 还为数据保护机构 (DPA) 提供了更强有力的协作途径，并允许数据保护机构依照反垄断法中规定的违规行为严重性及对应的罚款力度对不符合 GDPR 法规的行为予以罚款。

GDPR 是一项开创性的法规，旨在引导立法者有效控制数字化带来的负面影响。该法规对全球范围内几乎所有经济活动领域都产生了影响，包括预期影响和预料之外的影响。

## GDPR 2020 年度审查

依照《[欧盟法规改善指南](#)》，欧盟立法通常需在实施五年后接受审查。依照审查结果，接受审查的法规可能需要进行更改，也可能不需要。

但是，根据 GDPR 审查条款（即第 97 条），GDPR 法规在自施行之日起的两年后就要接受审查，且之后每四年接受一次审查。在每次审查中，委员会将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仔细地审查 (a) 第 5 章（关于向第三方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转移个人数据的规定）的应用情况和所起的作用……[以及] (b) 第 7 章（关于各国数据保护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和保持一致的规定）的应用情况和所起的作用”。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提议对 GDPR 进行修正。

2020 年度审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审查欧洲地区数据保护机构如何合作开展工作，如何利用 GDPR 提供的工具来加强合作，GDPR 是否可确保欧盟各成员国执法部门按相同规定执法，以及评估欧盟以外地区所采取的国际数据传输审批机制。

此外，此次审查还可能会评估 GDPR 法规中被认为存在不一致的部分，在这些部分中，欧盟成员国在如何应用某些 GDPR 规则方面具有一定的决定权。为此，将对 GDPR 法规在各国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其他可能会审查的项目包括 GDPR 与特定行业技术（如人工智能 (AI)、智能移动出行和区块链）之间的关系。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委员会可能还会思考疫情背景下数据保护所能发挥的作用，以及技术工具（例如接触者追踪应用程序）在应对紧急情况方面的应用。

但是，2020 年度 GDPR 审查并不是一次全面修订工作，因此不会导致 GDPR 法规发生实质性变化。尽管 GDPR 审查条款规定，“如有必要，特别是考虑到信息技术的发展，委员会应提议对本法规进行适当修正”，但委员会尚未表示正在考虑提出修正提案。

---

<sup>1</sup> 欧洲经济区 (EEA) 是由各欧盟成员国和三个 EEA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FTA) 国家/地区（分别为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联合构成的一个内部市场，其所有成员均遵循相同的基本原则。<https://www.europarl.europa.eu/factsheets/en/sheet/169/the-european-economic-area-eea-switzerland-and-the-north>

2020 年度审查工作将由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成员国、欧洲议会和欧洲地区数据保护机构提供的信息开展。所有这些机构都已提供相关信息。<sup>2</sup>欧盟委员会还宣布开展公众意见征询，以邀请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就 GDPR 2020 年度评估的范围提供反馈，按照公布的意见征询工作的路线图<sup>3</sup>，审查内容包括将个人数据传输到非欧盟国家/地区的情况，以及各国数据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公众意见征询从 2020 年 4 月 1 日一直持续到 4 月 29 日。

## 2020 年度审查：详述

根据各机构目前提供的信息，审查工作将包括委员会对数据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情况进行评估，特别是对“一站式购物”(OSS) 机制进行评估。如果存在跨境争端，OSS 允许数据控制方向其主要欧盟办事处所属辖区的数据保护机构寻求援助，然后由数据保护机构与另一个成员国的数据保护机构进行协调。数据保护机构根据委员会发出的调查问卷编写了一份总结报告，报告中公布了每个国家/地区的数据保护机构给出的回复意见。<sup>4</sup>调查问卷的结果突出显示了各国数据保护机构在开展合作时所面临的一些困难，特别是与资金、管理差异和各国法律中行政要求差异有关的困难。由于这些困难，争端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解决，法规也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得到全面施行。此外，还存在某些术语定义不一致问题，例如“决策草案”、“不当拖延”、“相关信息”和“文化差异”等术语的定义不一致，而这可能会导致不同的解释和做法。<sup>5</sup>数据保护机构还提出了资金缺乏的问题，委员会可能会着手解决这一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的几个月里，德国数据保护机构着重表达了对当前框架的不满。德国《商报》<sup>6</sup> (*Handelsblatt*, 德国发行量最大的商业类报纸) 上的一篇文章称，德国联邦数据保护专员乌尔里希·克尔伯 (Ulrich Kelber) 批评爱尔兰数据保护机构在一些涉及大型科技公司的案件中迟迟不做出决策，并表示这种不作为令人“无法忍受”。鉴于此，“克尔伯越来越怀疑‘一站式购物’框架是否能保持现状，是否只需要进行细微修正，还是必须进行重大修正。”因此，克尔伯支持建立一个由欧洲行政法律而不是国内法律约束的欧洲集中管理机构。德国汉堡市数据保护机构专员约翰内斯·卡斯帕 (Johannes Caspar) 也提出了相同的疑虑，并抨击了“将主要的控制权集中在少数几个机构上”的现象。

2019 年底，欧洲数据保护监管局负责人沃杰斯依克·维洛斯基 (Wojtek Wiewiorowski) 在一次采访<sup>7</sup>中表示，“分歧不仅源于法律和文化差异，也源于成员国的政治形势差异”，而且“分歧有时意味着激烈的讨论。”不过，他又补充道，“在做出决定并完成投票后，肯定会有人胜出，有人落选，但所有人都要接受最终的决定。”

<sup>2</sup> 请参阅欧洲理事会提交的材料：<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4994-2019-REV-1/en/pdf>；欧洲议会提交的材料（非官方新闻报道）：[https://www.politico.eu/wp-content/uploads/2020/03/SKM\\_C45820030616021.pdf?utm\\_source=POLITICO.EU&utm\\_campaign=9dc3058825-EMAIL\\_CAMPAIGN\\_2020\\_03\\_06\\_02\\_08&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10959edeb5-9dc3058825-189796441](https://www.politico.eu/wp-content/uploads/2020/03/SKM_C45820030616021.pdf?utm_source=POLITICO.EU&utm_campaign=9dc3058825-EMAIL_CAMPAIGN_2020_03_06_02_08&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10959edeb5-9dc3058825-189796441)；以及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提交的材料：[https://edpb.europa.eu/sites/edpb/files/files/file1/edpb\\_contributiongdprevaluation\\_20200218.pdf](https://edpb.europa.eu/sites/edpb/files/files/file1/edpb_contributiongdprevaluation_20200218.pdf)。

<sup>3</sup> 请在以下位置查阅路线图：<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have-your-say/initiatives/12322-Report-on-the-application-of-the-General-Data-Protection-Regulation>。

<sup>4</sup> 请参阅 [https://edpb.europa.eu/individual-replies-data-protection-supervisory-authorities\\_en](https://edpb.europa.eu/individual-replies-data-protection-supervisory-authorities_en)。

<sup>5</sup> 有关德国监管机构发表的意见，请参阅第 5 页，网址为

[https://edpb.europa.eu/sites/edpb/files/de\\_sas\\_gdpr\\_art\\_97questionnaire.pdf](https://edpb.europa.eu/sites/edpb/files/de_sas_gdpr_art_97questionnaire.pdf)

<sup>6</sup> 请参阅 2020 年 1 月 28 日版《商报》文章“Datenschützer Kelber bringt neue EU-Behörde gegen Facebook & Co. ins Spiel”，网址为：<https://www.handelsblatt.com/politik/deutschland/datenschutz-verstoesse-datenschuetzer-kelber-bringt-neue-eu-behoerde-gegen-facebook-und-co-ins-spiel/25479302.html>

<sup>7</sup> 相关采访内容包含在 Politico Pro 订阅电子邮件中。

在国际数据传输方面，很可能会审查称之为“标准合同条款”的修订进展。“标准合同条款”是预先制定的一系列合同条款和条件，用于规范个人数据发送者和接收者的行为。由于欧洲法院目前仍在审理“Schrems II”案件<sup>8</sup>，这项修订工作已被搁置。

当涉及各成员国在执行方面存在的差异时，委员会应考量 GDPR 允许的差异。其中包括为保护儿童隐私而设置的年龄限制所存在的差异以及征求同意这一概念所存在的差异，还有涉及 GDPR 法规融入本国立法的情况的差异，这方面的差异会妨碍 GDPR 法规得到有效实施。

最后，审查工作还可能包括评估 GDPR 如何促进实现欧盟委员会提出的更宏伟的政策目标（如促进欧盟地区商业和社会的可持续数字化发展），以及这些目标与个人数据保护存在何种关系。

## ICANN 的重要性以及 ICANN 组织在公众意见征询期间发表的意见

GDPR 法规条款对整个互联网社群的所有个人数据处理活动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其中包括与通用顶级域 (gTLD) 管理相关的注册数据的处理和可用性。

应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 (EDPB)<sup>9</sup> 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号召，ICANN 社群和 ICANN 组织正在努力开发和实施模型，以允许相关方出于合法目的访问非公开的注册数据。开发和实施这样的全球系统需要兼顾数据保护法规与相关方出于合法目的访问非公开 gTLD 注册数据的合法权益，包括出于保护公共利益（包括数据主体在内的所有相关方的利益）的重要目的而请求访问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权益。这项工作存在许多挑战。

在互联网流量管理方面，如果将在未获得所有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出于流量管理目的处理 DNS 数据视为非法行为，则域名处理工作将面临不容忽视的潜在负面影响。<sup>10</sup>

ICANN 组织很高兴能在欧盟委员会开展 GDPR 评估工作中提供反馈。虽然 ICANN 组织还关注了其他一些 GDPR 条款，但 ICANN 组织提交的内容<sup>11</sup>主要集中在向非欧盟国家/地区传输个人数据和各国数据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这两个方面，这也是此次审查工作的两个重点主题。当涉及全球运营（如 ICANN 负责的互联网唯一标识符协调工作）时，具有可用的有效传输机制并确保监管机构能在一般申请事务上高效做出一致决策尤为重要。

此外，ICANN 组织提交的内容还包括联合控制权主题，之所以包含这一主题，是因为联合控制权的范围以及联合控制人之间所需的内容安排目前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正如提交给 EDPB 的名为“探索 gTLD 注册数据的统一访问模型”文件<sup>12</sup>所强调的那样，这一问题严重影

<sup>8</sup> 请参阅

<http://curia.europa.eu/juris/fiche.jsf?jsessionid=64EDEB02E1185F51365CA9D35AEB0C51?id=C%3B311%3B18%3BRP%3B1%3BP%3B1%3BC2018%2F0311%2FP&oqp=&for=&mat=or&lqrec=en&ige=&td=%3BALL&jur=C%2CT%2CF&dates=&pcs=Oor&g=&parties=schrems&pro=&nat=or&cit=none%252CC%252CCJ%252CR%252C2008E%252C%252C%252C%252C%252Ctrue%252Cfalse%252Cfalse&language=en&avg=&cid=6264483>

<sup>9</sup> 请参阅 [https://edpb.europa.eu/news/news/2018/european-data-protection-board-endorsed-statement-wp29-icannwhois\\_en](https://edpb.europa.eu/news/news/2018/european-data-protection-board-endorsed-statement-wp29-icannwhois_en)

<sup>10</sup> 请参阅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 (EDPB) 于 12 月 3 日发送给欧洲电子传播监管机构联合体 (BEREC) 的信函，在该信函中 EDPB 对处理电子通信数据和元数据所涉及的几个关键技术要素做出了解释，信函位于：[https://edpb.europa.eu/our-work-tools/our-documents/letters/edpb-response-berec-request-guidance-revision-its-guidelines\\_en](https://edpb.europa.eu/our-work-tools/our-documents/letters/edpb-response-berec-request-guidance-revision-its-guidelines_en)，以及 ICANN 针对该信函中的技术内容所做出的分析，位于：<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octo-009-en.pdf>

<sup>11</sup> 有关 ICANN 提交的内容，请参阅 <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have-your-say/initiatives/12322-Report-on-the-application-of-the-General-Data-Protection-Regulation/F514217>

<sup>12</sup>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unified-access-model-gtld-registration-data-25oct19-en.pdf>

---

响了 WHOIS 系统的开发和实施，这涉及到世界各地的多个行业，因而能够有效保障公共利益，这也是该系统应在全球范围内发挥的重要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 ICANN 组织以外，还有其他一些组织在公众意见征询中提交了有关 WHOIS 问题的意见。

## 审查报告发布

GDPR 2020 年度评估与审查报告发布时间已推迟到 6 月份，现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发布。

